中国证券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B025

2012年3月16日 星期五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318）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委托2人（董事郭立民先生委托董事范鸣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冬胜先生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姚波，总精算师张振堂及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麦伟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601318	2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绍樑	刘程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	248,915	189,439	31.4	147,835
营业利润	29,913	22,317	34.0	19,581
利润总额	30,026	22,347	34.4	19,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5	17,311	12.5	13,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35	17,314	12.3	1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8	139,255	(45.9)	93,301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5,424	1,171,627	95.1	935,712
总负债	2,114,082	1,054,744	100.4	843,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867	112,030	16.8	84,970
总股本	7,916	7,644	3.6	7,345

3.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3	14.66	12.8	11.57
资产负债比率(%)	94.3	90.4	上升3.9个百分点	90.9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0	8.7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0	8.7	1.8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2.46	2.26	8.8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30	8.7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7.3	下降1.3个百分点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7.3	下降1.3个百分点	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52	18.22	(47.7)	12.70

3.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	22	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	61	229
捐赠支出	(24)	(39)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14)	(54)
所得税影响数	(41)	(20)	(9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2)	(13)	(48)
合计	40	(3)	194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3.4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235,627	200,986	155,258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867,301	762,953	589,713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4.5	4.2	3.9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4.0	4.9	6.4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7	197.9	302.1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123,197	95,586	71,876
已赚保费增长率(%)	28.9	33.0	17.9
净投资收益率(%)	4.5	4.3	4.0
总投资收益率(%)	4.1	5.0	6.7
赔付支出	25,088	17,177	16,736
退保率(%)(1)	0.9	0.9	1.4
内含价值	144,400	121,086	100,704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	180.2	226.7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63,465	45,538	28,507
已赚保费增长率(%)	39.4	59.7	33.9
净投资收益率(%)	4.6	4.0	4.0
总投资收益率(%)	3.9	4.2	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075	28,854	17,9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55	16,904	10,917
赔付支出	33,142	22,452	16,418
综合成本率(%)(2)	93.5	93.2	98.6
综合赔付率(%)(3)	57.8	55.4	57.0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66.1	179.6	143.6
银行业务(4)			
净利息收入	18,371	5,438	3,425
净利润	7,977	2,882	1,080
净利差(%)	2.33	2.18	1.77
净息差(%)	2.51	2.30	1.89
成本收入比(%)	44.17	52.87	59.50
存款总额	850,845	182,118	149,065
贷款总额	620,642	130,798	107,562
资本充足率(%)	11.51	10.96	13.05
核心资本充足率(%)	8.46	9.26	10.87
不良贷款率(%)	0.53	0.41	0.46
拨备覆盖率(%)	320.66	211.07	155.96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投资业务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3,056	3,846	2,476
净利润	963	1,594	1,072
信托业务			
营业收入	2,398	2,153	1,192
净利润	1,063	1,039	606

(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3)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2011年银行业务数据包含并入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深圳发展银行和平安银行数据。2010年，深圳发展银行仅是本公司联营公司，银行业务净利润包含对深圳发展银行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来自平安银行的净利润，其他数据均指平安银行。2009年均为平安银行的相关数据。

§4股东情况和控制框图

4.1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1,275户(其中境内股东315,606户)
本年度报告摘要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99,477户(其中境内股东293,83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2	618,886,334	-	-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6	613,929,279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6.08	481,359,551	-	-	-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80,000,000	-	-	-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319,094,187	-5,088,283	-	-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73,701,889	-4,334,714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79,675,070	-	-	-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78,802,104	-	-	-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39,112,886	-	-	质押33,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家	1.40	111,007,892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8,886,334	H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13,929,279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359,551	A股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A股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094,187	A股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701,889	A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675,070	A股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78,802,104	A股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A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1,007,892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丰保险和汇丰银行均属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因实际出资人存在重叠而形成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亿股的15.57%。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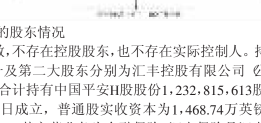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 中国平安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公众上市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合计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

汇丰保险于1969年6月17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注册地址为8CanadaSquare，London，E145HQ，UnitedKingdom。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集团的全球保险业务。

汇丰银行于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成立，普通股及优先股之注册资本分别为500亿港元及134.450亿美元，普通股及优先股之实收资本分别为301.903亿港元及119.835亿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其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1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1,080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6个国家设有约20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于1959年1月1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8,934,042,823美元，注册地址为8CanadaSquare，London，E145HQ，UnitedKingdom，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汇丰集团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国际网络跨全球87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约8,000个，涵盖欧洲、香港、亚太其他地区、中东、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汇丰透过四个客户群及环球业务为大约1亿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这些客户群及环球业务计有：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前称个人理财）、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环球私人银行业务。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A股股份481,359,5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8%，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鸣春。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5董事会报告

5.1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我们正处在一个"客户体验至上"的时代，一个充满创新和机遇的时代。科技的发展，为全球各地的人们带来了更为便捷而美好的生活。中国平安有幸成为这场革新的力量之一，我们的使命，是用自身的专业，改变不同金融服务，必须通过多个金融机构才能完成的传统模式，实现"一站式"服务，为金融业的客户体验赋予全新的内涵-"专业，让生活更简单"。

革新的进程，是一个持续成长、成熟，既有付出也有收获的过程。2011年，在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中国平安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坚持专业立司，价值为本，创新发展，在强化综合金融平台的过程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强化客户简单方便、且有价值的消费体验，使得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均实现稳定健康增长，集团总资产突破人民币两万亿元，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集团通过完成控股深发展并平稳推进银行整合的工作，银行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综合金融布局更趋完善，有利于抵御金融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54.24亿元，较年初增长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08.67亿元，较年初增长16.8%。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4.75亿元，同比增长12.5%。本公司第三季度由于首次并表深发展而产生了人民币19.52亿元的一次性会计处理影响，剔除此因素后，本公司在经营上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4.27亿元，同比增长为23.8%。

经营亮点

2011年，本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取得较好成绩，并在以下经营领域有突出表现：

■ 保险业务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寿险业务规模与代理人数目稳健增长，产险业务保费突破人民币800亿元。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872.56亿元，同比增长13.9%，其中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599.90亿元，同比增长22.9%。平安寿险市场份额亦较2010年提高1.3个百分点至16.4%。通过不断推进销售渠道扩张，个险人力稳健增长至48.7万，较去年末增长7.4%。移动展业MIT得到广泛应用，有利于人均产能的持续提升。使用MIT的代理人已增至40万，客户350余万，MIT新契约全年累计占比达62.9%，而12月当月占比则超过90%。平安产险保费收入快速增长34.2%，突破人民币800亿大关，市场份额较去年末提升2.0个百分点至17.4%，市场第二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渠道专业化经营卓有成效，来自于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的保费增长61.6%，渠道占比提升至41.2%。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业务质量保持良好，综合成本率维持在93.5%的优异水平。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企业年金缴费、受托管理资产以及投资管理资产三项统计指标在专业养老险公司中均位居前列。健康险通过对南非Discovery公司理赔等业务系统和医疗风险管理工具等知识产权的引进，逐步建立专业的医疗风险管理平台和产品及服务创新基础，为健康险公司在中高端医疗保险市场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

■ 顺利完成控股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银行业务利润贡献同比大幅提升176.8%，合并后新银行总资产突破人民币1.2万亿。2011年7月，公司顺利完成了控股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深发展已发行股份之52.38%，深发展已成为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平安银行已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本公司银行业务为集团贡献利润共计人民币79.77亿元，大幅提升176.8%。合并平安银行后，深发展总资产突破人民币1.2万亿元，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两行整合过渡期，银行业务的节奏和品质依然保持良好。存款总额达人民币8,508.45亿元，增长14.2%，其中零售存款达人民币1,522.80亿元，增长30.3%；贷款总额达人民币6,206.42亿元，增长15.3%。贸易融资授信客户突破万户，贸易融资授信余额人民币2,333.56亿元，较2010年末增长28.3%；信用卡累计流通卡量达904万张，2011年来自交叉销售渠道的新发卡量突破一百万张。资产质量稳定，风险抵御能力良好。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0.53%和320.66%，保持业内良好水平。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1%和8.46%，均符合监管要求。

■ 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高速稳定增长，证券投行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平安大华基金正式成立并成功发行两只基金。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良好，高净值客户已逾13,000人；月均募集资金平台达人民币60亿元，同比增长200.0%；信托财富管理收入达人民币18.02亿元，大幅增长152.4%。平安证券投行业务继续发挥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的领先优势，完成34个IPO项目及7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新股承销收入均名列行业榜首。固定收益业务发展迅速，完成17家企业债的主承销发行，创历史新高。凭借良好的经营表现和坚实的综合实力，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分类监管评级中，平安证券获评目前国内券商所获评级中最高的A类AA级券商评级。平安大华基金于2011年1月7日宣布正式成立，进一步丰富了集团投资系列产品线，有助于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1年全年，平安大华基金成功发行两只基金产品，其中首只产品-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凭借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同期发行产品中位居第一。投资管理业务积极开拓创新，在香港面向境外投资人推出首只公募零售基金"中国平安精选人民币债券基金"，紧扣市场热点与客户需求，以"平安速度"在香港基金业夺得市场先机，为进一步树立平安在海外的专业投资品牌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 交叉销售协同效应不断增强，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交叉销售和远程销售管理平台，协同效应日益增强。2011年，平安产险车险保费收入的51.0%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深发展及平安银行总计新发行信用卡中的42.9%，平安银行新增零售存款中的42.9%和平安大华首只基金募集资金的63.3%均来自于交叉销售渠道。2011年，公司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已按时完成，形成了集中与非集中两大后援运作模式。未来，公司后援集中运营平台将继续围绕控制风险、提升服务、强化专业、降低成本四大核心价值，通过高效优质的运营服务，全力支持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实施。2011年，后援通过作业共享、提高自动化率等运营优化措施，寿险理赔和车险后端理赔件均时效分别为7.25小时和10小时，助力于产寿险公司理赔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平安寿险"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三天赔付"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9.7%，平安产险"万元以下，资料齐全，一天赔付"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9.9%。

公司荣誉

2011年，本公司品牌价值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公民责任等方面受到国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众多荣誉：

■ 入选美国《财富》杂志2011世界500强排行榜，名列第328位，并在入选的大陆非国有企业中继续位居第一。

■ 第七度入围《福布斯》（Forbes）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并较2010年猛进319席，名列第147位，在中国内地企业中排名第10。同时，在全球多元化保险公司类别中，平安作为唯一一家中国企业入围，位居第9位。

■ 连续第三次荣获国际知名财经杂志《欧洲货币》（Euromoney）向全球公布的"年度亚洲最佳管理保险公司"排名，也是2011年亚洲地区唯一一家进入该排名的保险公司。

■ 第五度蝉联亚洲著名公司治理杂志（CorporateGovernanceAsia）公布的"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

■ 荣获由经济观察报社与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联合颁发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十年成就奖"以及"十年公益成就奖"，成为"最受尊敬企业"奖项创办10年来连续获奖的两家企业之一。

■ 凭借105.4亿美元的品牌价值，入选英国《金融时报》2011全球品牌100强，排名第83位；并在WPP旗下MillwardBrown评选出的"2011BrandZ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排名第83位、"BrandZ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强"排名第9位。

■ 凭借"一站式"金融服务的全新业务模式和将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完美结合的领创优势，平安移动展业模式（MIT）获评深圳市政府颁发的"2011年深圳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公司治理

2011年，本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社会责任和人才选聘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因公司治理方面的突出表现，本公司荣获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1年度董事会奖"；香港董事学会颁发的"杰出董事奖"；香港上市公司商会颁发的"2011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理财周刊》颁发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50强"及"中国上市公司创造价值最快董事会10强"称号等奖项。

社会责任

2011年，本公司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肯定。在环境方面，通过"低碳100"公益项目的传播，在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的同时，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贯穿至保险、银行、投资等各个业务模块：全面推出的MIT二代，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保险产品，以"快"、"省"、"环保"等优势，为客户带来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累计已有350余万客户通过MIT获得保险保障；平安在MIT移动展业平台、寿险及信用卡电子单据方面的使用推广，共节省纸张约511.7吨，同时，还节省了1,800余万次的邮递寄发成本；在教育方面，已布点并援建了超过100所平安希望小学，规划援建了12个多媒体教室"梦想中心"。截至目前，已有5,362名平安希望小学学生，获得人民币289.95万元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3,905名高校学子，获得人民币1,409万元的励志计划论文奖、创业大赛奖金；各种公益慈善捐款累积超亿元人民币。

发展展望

综合金融是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是平安人矢志不移的长远追求。"综合金融"即是从"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开始，实现"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最佳客户体验；"国际领先"即是从"专业化"开始，致力于成为金融行业中各个领域的标杆和典范之一。实现"综合金融、国际领先"，一切起步并立足于"专业"。我们相信"专业创造价值"，综合金融的专业服务，亦会为客户带来更加省时、省心和省力的简单生活！2012年，平安将继续保持各项业务有效益、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进一步

(下转B026版)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到董事16人，董事王冬胜先生、郭立民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范鸣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8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94.75亿元，而母公司净利润则分别为人民币228.31亿元和人民币222.38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下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本公司确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226.30亿元。

本公司在2011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亿元。本公司拟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035,523.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2年度。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在综合考虑其2011年度酬金的基础上决定其2012年度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草稿）》及其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所载的《公司201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业绩公告》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马明哲先生（连任）、孙建一先生（连任）、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连任）及顾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林丽君女士（连任）、王冬胜先生（连任）、伍成业先生（连任）、黎哲女士（连任）、郭立民先生（连任）、范鸣春先生（连任）及郑小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鸿义先生（连任）、陈甦先生（连任）、夏立平先生（连任）、汤云为先生（连任）、李嘉士先生（连任）、胡家骠先生（连任）及斯蒂芬•迈尔（Stephen Meldrum）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与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

表决结果：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姚波先生、林丽君女士、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黎哲女士、郭立民先生、范鸣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及胡家骠先生的连任提名，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

任汇川先生、顾敏先生、郑小康先生及斯蒂芬•迈尔（Stephen Meldrum）先生的新任提名，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以及《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编制的《公司201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称"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的存款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军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计报告及审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第二至第五、第七至第九及第十八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及第二十一项议案须向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先生书面委托职工代表监事丁新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6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顾立基先生、孙福信先生及彭志坚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林立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平先生、赵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将与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

表决结果：

顾立基先生、孙福信先生及彭志坚先生的连任提名，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林立先生的新任提名，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军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计报告及审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第二项及第四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及第六项议案须向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分别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汇丰银行的银行类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存在存款类和非存款类日常交易。

由于汇丰银行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汇丰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由于汇丰银行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4）的规定，汇丰银行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交易既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同时担任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交通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了《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汇丰银行

关联法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成立日期：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

主营业务：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1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1080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6个国家设有约20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2、交通银行

关联法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成立日期：1987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历史数据

2009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平安集团就其在汇丰银行的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期间只要在汇丰银行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美元15亿元时，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至2011年度，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之历史金额约为人民币27.09亿元，并未超过该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的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3.67亿元。

2009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平安集团就其在交通银行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申请了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期间只要在交通银行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390亿元时，交易就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至2011年度，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之历史金额约为人民币190.12亿元，并未超过该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的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190.12亿元。

2、2013年至2015年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由于上述存款余额上限将于2012年底到期，因此本公司拟重新申请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根据目前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存款交易现状及平安集团未来三年在日常经营业务增长规模、新业务开展及投资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公司合理预计与上述关联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为：

(1) 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美元15亿元；

(2) 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与交通银行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集团未来三年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需求以及日常经营业务增长规模、新业务开展及投资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按照以下期限、业务类型、交易原则及年度上限内与交通银行开展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1、期限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2、业务类型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包括：

(1)债券交易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自交通银行购入或向交通银行出售债券。

(2)同业拆借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相关市场的一般惯例自交通银行拆入或拆出资金。

(3)同业借款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同业借款业务合作。

(4)票据业务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相关市场的一般惯例自交通银行买入或向交通银行卖出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5)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买入交通银行的信贷资产，或向交通银行卖出本集团的信贷资产。

(6)外汇交易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按外汇市场标准条款进行外汇交易。

(7)掉期及期权交易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将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种掉期及期权交易。

(8)黄金租赁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合作。

(9)贷款类业务

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贷款类业务。

(10)其他

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经过双方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未包含在以上业务种类中的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3、交易原则

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

4、年度交易上限

截止至2009年12月31、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息收入、价差收入（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收入，下同）和成本（包括已列支和未列支的利息支出、价差支出（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支出，下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收益	67.26	13.64	418.49
成本	4.57	37.38	138.91

根据上述历史交易记录及综合评估本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情况，本公司合理预计在2012年至2014年的任意一个年度内，需要与交通银行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9.18亿元。

（三）与汇丰银行签署《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情况

1、背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外汇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248.86亿元。汇丰银行作为全球名列前茅的国际性银行，其在外汇利率市场上占有较大的比重，交易类业务品种丰富。

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各项交易，如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

截止至2009年12月31、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各类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息收入、价差收入（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收入，下同）和成本（包括已列支和未列支的利息支出、价差支出（含交易账户公允价值评估）、手续费支出，下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收益	0.11	0.91	9.65
成本	0	0	0.08

2、《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期限

为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业务类型

a. 同业货币市场拆借交易；

b. 债券交易（包括买断式买卖债券及出售及回购债券）；

c. 外汇交易（包括买卖外币或结算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任何兑换）；

d.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e. 同业借款交易；

f. 以买断式基准或预付贴现及回购基准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g. 卖断式转让贷款资产；

h. 偿付信用证融资；

i. 投资传统债务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产品（包括投资于财富管理产品）；及

j. 黄金租赁交易。

(3)交易原则

订约双方同意，每项交易应根据相关机构市场的适用常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或订立。

倘若已存在适用法律或法规或适用监管机关已作出颁布或通告厘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则以有关固定价格或费率为准；否则，双方按独立交易对手方以公平原则对特定类型的交易所采用的同行市场价格或费率为准。

(4)年度交易上限

在不影响任何交易的存在、约束性质、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的情况下，双方确认以下各项：

将由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订立的交易（将于平安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一家集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集团，与国内外各家商业银行开展品种多样的持续性日常业务合作。交通银行作为中国五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是央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级交易商、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报价行，并且在货币市场交易活跃，是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汇丰银行为香港最大的银行之一，为香港及其他地区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工具、外汇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场庄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多数大型金融机构均在各自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汇丰集团进行交易。因此，在遵守《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交通银行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平安集团的整体利益，也有利于提高平安集团上述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平安集团在汇丰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美元15亿元；

2、同意平安集团在交通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3、同意平安集团与交通银行在2012年至2014年的任意一年内，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9.18亿元；

4、同意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签署《机构市场交易主协议》，在2012年至2014年的任意一年内，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非存款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与本议案相关的所有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相应修改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及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分别予以发布。

以上各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冬胜先生和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

此外，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平安集团与汇丰银行、交通银行的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平安集团在上述关联银行存款类和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上限，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交易性质、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和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助于平安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与汇丰银行的《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经研究，拟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亦为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交通银行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参与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交易构成了《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法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成立日期：1987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投资类型：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2、投资标的：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3、认购数量：705,385,012股。

4、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4.55 元。

本认购价格为认购双方通过公平磋商并参考了交通银行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后确定。

5、资金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为平安寿险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

由于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该行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通银行为中国大型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三季度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43,622.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84.16 亿元。平安寿险资金主要投资标的为投资期限长、现金流稳定、回报率与负债相匹配的项目。交通银行稳定与较高的分红率，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增长潜力，将是匹配平安寿险资金的较好专项资产。因此，在遵守《上证所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投资交通银行的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平安寿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冬胜先生和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成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遵循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本公司整体商业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